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令會銜修正發布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6/6 12:20:30

說明：

一、 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5月27日公訓字第10300081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逕上該會網站

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>

查詢。